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2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泰驤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789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交易字第230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泰驤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，均予引用如附件，並就證據部分補充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（見本院審交易卷第43頁）、被告張泰驤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交易卷第128頁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（二）刑之減輕事由：

被告於肇事後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，處理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主動坦承為肇事者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考（見本院審交易卷第43頁），堪認符合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（三）刑罰裁量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駕駛車輛上路，因

01 一時疏失未能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肇致本件交通事  
02 故，致告訴人受有傷害，侵害他人身體法益，造成他人身  
03 心之痛苦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  
04 尚可，兼衡被告之素行，本件犯罪之手段、情節、告訴人  
05 所受傷勢之所生危害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等  
06 一切具體情狀（涉被告個人隱私，均詳卷），量處如主文  
07 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  
09 處刑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1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政忠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15 書記官 儲鳴霄

1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刑法第284條

18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
19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2 112年度偵字第37897號

23 被 告 張泰驤 男 6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○○號3樓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  
2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張泰驤於民國112年3月1日12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  
30 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鼓山區龍德路由西往東方向行

01 駛，行經龍德路與龍德路83巷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  
02 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，遇有前行或轉彎之車道交通壅  
03 塞時，應在路口停止線前暫停，不得逕行駛入交岔路口內，  
04 致號誌轉換後，仍未能通過妨礙其他車輛通行，而依當時天  
05 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  
06 視距良好之情形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  
07 此，未於路口停止線前暫停反逕行駛入上開路口，致於號誌  
08 轉換成紅燈後仍未能通過，而妨礙其他車輛通行，且於號誌  
09 轉換為紅燈後，仍持續前行，適有李佳彝騎乘車牌號碼000-  
10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龍德路83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  
11 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李佳彝人車倒  
12 地，並受有肢體多處挫傷合併擦傷、自訴頭部挫傷、合併頭  
13 暈徵狀之傷害。

14 二、案經李佳彝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泰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、地駕車與告訴人李佳彝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，惟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我當時綠燈，因為前面路口車子很多，我為了保持路口淨空，所以我就停在7-11前，後來前方車子移動時，我也緩慢移動，我緩慢移動過程中，號誌變成紅燈，我就和告訴人發生碰撞，當時告訴人和我的汽車還有一段距離，是告訴人衝出來撞我的，不是我撞她云云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李佳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	證明本案件車禍發生經過及現場、車損狀況等事實。

(續上頁)

01

	(一)、(二)-1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、現場照片22張、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及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7張	
4	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李佳彝因本案車禍所受傷勢情形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
07

檢 察 官 張靜怡